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尼龙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二期工程）全自动伏安极谱仪等设备采购”招标公告（A 包二次）
（招标编号：ZPZB-24Z04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尼龙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二期工程）全自动伏安极谱仪等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尼龙产业配套氢氨二期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建设性质为新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A 包：全自动伏安极谱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A 包：全自动伏安极谱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附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附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 30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 308 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尼龙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二期工程）全自动伏安极谱仪等设备采购”，招标人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尼龙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二期工程）全自动伏安极谱仪等设备采购

2.2 招标编号：ZPZB-24Z046

2.3 公告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2.4 项目概况：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尼龙产业配套氢氨二期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建设性质为新建。

2.5 招标范围（设备采购明细表）：

包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A 全自动伏安极谱仪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台 2 115

2.6 付款方式：电汇支付：1)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 安装调试、培训及性能考核合格、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3) 质保期结束无缺陷，招标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时间交货。

2.8 交货地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五路以北、沙河四路以南、神马大道以东、化工一路以西（氢氨项目预留地）。

2.9 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业主供货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5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投标单位信息（包含：单位全称、营业执照代码、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电话、邮箱、购买的项目编号）做成可复制的 word 文档；

(5) 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

请将上述资料发至“lz-yw3@hnzpz. cn（第一个是字母 L 的小写，不是数字）”邮箱，邮件标明“24Z046 项目+投标单位名称+标包+购买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标包。本项目一经开标，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予退还。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标包，不接受个人汇款购买招标文件。

名称：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1707020129020106063

行号：102495002018

4.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止。

4.4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

注 潜在投标人在采用电子邮件发送报名资料后，如在三日内未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和招标公司项目负责人打电话联系、确认报名资料的完整性，以便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询报名资料、发送招标文件，如因潜在投标人报名资料不齐全、标书款未及时到账等因素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 308 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



接收人：李钟 15993548656 赵安福 0375-2787570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以拒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308室；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47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北）。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test.cebpubservice.com/>)。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异议的，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联系人：杨瑞林 联系电话：13213213482

邮 箱：10420714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47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办公地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三部106室

联系人：李钟 15993548656、赵安福 0375-2787570

电子邮箱：lz-yw3@hnzpz.com

财务电话：0375-2787620

财务邮箱：zpzbcw@163.com

公司网址：www.hnzpz.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营管理部 0375-278710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联系人：杨瑞林

电 话：13213213482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0420714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 (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 李钟 赵安福

电 话: 15993548656/2787570

电子邮件: lz-yw3@hnzpz.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